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6），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要求，现将2018年至今公司与关联方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晓通”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

1、根据公司《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》，2018年度公司与北京晓通资金往来发生额8,099.20万元，余额为0元。经核实，上述发生额中有862万元系公司向北京晓通支付的采购款通过其他应收款核算，公司向北京晓通提供资金发生额7,237.20万元，余额为0元。

2、根据公司《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》，2019年度公司与北京晓通资金往来发生额为6,017.20万元，余额为0元。经核实，上述发生额中有1,800.25万元为公司向北京晓通支付的采购款通过其他应收款核算，公司向北京晓通提供资金发生额4,216.95万元，余额为0元。

3、2020年度，公司向北京晓通提供资金发生额400万元，余额为0元。

二、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形成的原因

北京晓通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2015年公司通过转让部分股权实现思科产品分销业务的剥离，目前公司仍持有19%股权，且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裁谢飞先生在其担任董事职务。由于双方在智能城市业务领域有长期的业务合作，为支持北京晓通日常运营，公司给予临时资金周转支持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针对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，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整改：

1、组织资金部、财务部、审计部、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对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内容进行学习，提高关于资金往来的合规意识。

2、修改公司《资金管理规定》，加强对资金往来的内部管控，避免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，建立资金往来日常汇报与定期检查的制度，由资金部、财务部、审计部及董事会办公室配合，定期及不定期的检查日常资金往来，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流程。

公司将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落实整改措施。同时，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吸取教训，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提高内控管理水平，切实加强公司的资金管控，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及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，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公司将认真汲取经验教训，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强化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，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